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2025年罚没物品拍卖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 年罚没物品拍卖项目,属于_批发业; 承接企业为_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_,从业人员_29_人,营业收入为_63.9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74.54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